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4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林宏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依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示，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泰山區國道1號33公里100公尺南側向輔助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；被告之住所地則位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 
02 書記官 趙修頡